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秋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安鑫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9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安鑫中短债A	长盛安鑫中短债C	长盛安鑫中短债D	长盛安鑫中短债E	长盛安鑫中短债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02	006903	014465	016557	0284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是

注：：本基金于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中关于中秋节假期的安排，2026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7日为中秋节假期及双休日休市。为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决定于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6年9月28日（含该日）起恢复上述业务并执行原申购类交易大额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不含）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本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105	0171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6年9月24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计应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2026年9月23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6年9月24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8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培良主持，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对《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葛艳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 36305号）以及《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6]37187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 36305号）以及《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6]37187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葛艳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各方协商，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葛艳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葛艳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源”）近日获悉其客户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建”）部分设备资产将于2026年9月29日进入法拍程序，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此，公司通过实地走访、访谈等方式进一步核查天津华建生产经营状况、风险处置现状及实际偿付能力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判断对天津华建的应收款项几乎不具备可回收基础。因此，公司计划对天津华建相关应收款项按100%损失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天津华建应收款项按100%损失率全额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合理，体现了会计处理的审慎性原则，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公告》（2026-06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有关情况，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于2026年4月13日出具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527号）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葛艳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2026-06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葛艳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调整前本次交易方案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鉴于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以下简称“两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存在重叠，且前次交易以2025年至2027年作为超额业绩奖励计算周期。为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激励效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前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如有）的计提和发放时间延后至上市公司2028年度报告正式披露后，与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同时发放。具体约定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方式

考虑业绩承诺期重叠的影响，前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约定条款不变，本次交易仅对2028年度设定超额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2026年至2028年）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2.5亿元），且标的公司2028年当年扣非净利润超过8,400万元，上市公司同意将标的公司2028年超额利润（超过8,400万元的部分）的40%及标的公司在2028年内新取得的政府补助的20%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8年超额业绩奖励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2028年超额利润(a，单位：万元)=标的公司2028年扣非净利润-8,400万元；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超额利润(b，单位：万元)=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2026年至2028年）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25,000万元；

若b＞0，且a＞0，则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额=a*40%+标的公司2028年内新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20%

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超额业绩（b）的100%且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总额的20%。

2、关于可能减少两次交易中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

前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条款中设定了关于前次业绩承诺期（2025年至2027年）应收账款增长率的考核目标，交易双方同意与本次交易一并修改为：

若标的公司2025年至2028年累计应收账款增长率(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下同)达到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的140%以上(即累计应收账款增长率÷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140%)，则两次交易的业绩奖励总额相应减少50%。

3、超额业绩奖励的发放时间

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如有）的发放时间均在上市公司2028年度报告正式披露后，且在两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完成后6个月内发放。

4、超额业绩奖励的发放对象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及各主体的奖励金额由标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届时予以确定后报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发放对象不得包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超额业绩奖励发生的税费由奖励对象承担，标的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5、超额业绩奖励对业绩考核的影响

两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若有）会计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当期费用，在考核业绩承诺指标完成情况时不考虑业绩奖励费用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扣非净利润的影响，在计算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时亦不考虑该费用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方案的调整为超额业绩奖励条款，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不涉及交易对象变更、标的资产变更、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上述适用意见，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回复，并对2026年5月8日披露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于2026年6月5日披露了《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已将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并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再次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相较2026年6月5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1、修订报告期间及相关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财务数据；2、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3、更新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及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财务数据及相关风险表述。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本次交易背景相关表述。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财务数据；2、更新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财务数据；2、更新报告期生产、销售及采购情况；3、更新主要资产及业务情况。
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1、补充披露评估基准日后相关事项。
第六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1、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补充披露相关补充协议。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2、更新相关行业情况。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更新财务数据。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更新财务数据及关联交易情况。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1、更新财务数据及相关风险表述。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更新后的财务数据更新相关事项表述。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议案》。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性，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在重大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减值准备。主要情况如下：

一、计提专项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源”）近日获悉其客户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建”）部分设备资产将于2026年9月29日进入法拍程序，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此，公司通过实地走访、访谈等方式进一步核查天津华建生产经营状况、风险处置现状及实际偿付能力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判断对天津华建的应收款项几乎不具备可回收基础。因此，公司计划对天津华建相关应收款项按100%损失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天津华建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502.43万元，已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1,735.11万元，账面价值为1,767.32万元，本次需补提减值准备1,767.32万元。

二、计提专项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专项减值准备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共计766.13万元，上述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未经审计，对公司本年度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专项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专项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45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任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1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9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任毅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任毅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任毅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1日，任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下同）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794,706股减少至7,594,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由7.15%减少至6.9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任毅	779.4706	7.15	759.4706	6.9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9/18--2026/9/21
合计	779.4706	7.15	759.4706	6.97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任毅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关于华安众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众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众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34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众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众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众泰纯债A	华安众泰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468	0234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6年10月8日起恢复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该日起，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1000万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7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已9个交易日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142.46%，平均换手率达10.3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上涨1.01%，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不排除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快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市盈率为99.09倍、行业平均值为20.04倍，公司市净率为7.35倍、行业平均值为1.69倍。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已严重脱离基本面，市盈率及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参与交易未来可能面临较大估值回撤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3,51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7.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30%。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且自2026年8月27日起已9个交易日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142.46%，平均换手率达10.3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上涨1.01%，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不排除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快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市盈率为99.09倍、行业平均值为20.04倍，公司市净率为7.35倍、行业平均值为1.69倍。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已严重脱离基本面，市盈率及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参与交易未来可能面临较大估值回撤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3,51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7.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30%。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近期公司股票异动情况具体详见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15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9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通知已于2026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7）。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李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施慧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田天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游道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王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9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第1-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位、独立董事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9:00至11:30及13:00至14:15；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诗语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5、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15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79”，投票简称为“雷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8，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李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施慧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田天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游道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注：以上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